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20]45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结算管理办法》已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结算管理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20 年 7 月 2 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基建项目结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基建项目结算工作，合理有效控制造价、降低建设成本、维护学校利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适用的基建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配套专业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工程等。

第三条 基建项目结算的基本原则：以招标文件、合同约定为基础，以竣工图纸、其他有效的洽商、变更、认价及签证等文件为依据，遵循合法、平等、诚信的原则，公平合理确定造价。

第二章 结算编制

第四条 基建项目竣工并通过验收后，基建处项目管理组根据合同中对结算报送时间的要求，督促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报告、向监理单位提报工程结算报审资料。

第五条 工程结算报审资料包括：

-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文件；
- （二）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
- （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四）竣工图纸及电子版文件；
- （五）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及技术联络单；
- （六）工程洽商记录、暂估价、材料设备定价确认单、工程量签证单；
- （七）工程结算报告和工程量计算书及电子版文件；

(八) 其他资料：施工单位使用学校水电的交费收据、施工组织设计、相关的会议纪要等审核单位需要的材料。

第六条 施工单位提交结算资料时，须向基建处项目管理组同步提交《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承诺书》（附件1）。

第三章 结算审核

第七条 收到《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承诺书》后，基建处项目管理组向监理单位下达《工程结算初审事项告知书》（附件2），由监理单位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对报审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初审。

第八条 监理单位审核竣工结算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性，对于手续不全、资料签署意见不清晰、不符合合同约定、无确凿事实依据的申报资料应予驳回。如存在竣工图、联系单等与现场不符情况的，监理单位须及时告知基建处项目管理组组织四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现场踏勘，并就相关事项做好记录。

第九条 监理单位按时完成工程结算初审工作后，相关负责人须在要求签署意见的各项结算资料文件确认签字，并转交学校基建处进行工程结算审核。

第十条 学校基建处开展以下审核工作：

（一）项目管理组负责人组织各专业工程师审核以下内容：①竣工图纸的准确与完整；②工程洽商记录、暂估价、材料设备定价确认单、工程量签证单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③工程结算报告，结合实地测量勘察工程量确认定额套用是否正确。

（二）项目管理组审核完成后，基建处工程科组织造价工程师与施工单位复核工程量，对定额和取费进行二次审核。

第十一条 基建处工程结算审核期限依照财政部、建设部《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规定执行。

（一）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二）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三）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四）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第十二条 工程结算报告等资料需基建处工程科科长、主管工程的副处长和处长签字并加盖公章，项目管理组负责人将工程结算资料转送学校审计处进行审计。

第十三条 工程结算审计执行学校建设工程审计相关规定。

第四章 结算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工程结算在审核过程中如有异议，可就有异议部分经基建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共同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的，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或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基建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工程结算报审资料承诺书

东北师范大学：

我公司承建的*****工程于 年 月 日经竣工验收合格。我公司现已完成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整理和送审，特向贵方承诺：

1.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真实上报结算，我对送审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结算审核中：核增额及超过送审结算额 5% 以外的核减额的审核咨询费，由我公司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约定支付。

承诺方：（公章）

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结算初审事项告知书

*****公司:

由*****公司承建的*****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现已按合同要求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根据合同约定, 本工程的审核需要在*****时间内完成, 现今你单位已拿到结算与资料, 望在*****时间内出具初步审核意见。审核核对过程中与施工单位的核对时间、地点须服从我方的安排。在结算的审核期间你单位审核人员不得私下与施工单位就本结算事宜进行沟通, 不得收受施工单位的礼金、礼品等财物, 若有发现或对我方造成损失的, 将追究法律责任。

东北师范大学

年 月 日